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王慷先生、魏琼女士、杜广先生、张楷文先生、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金雷先生、罗珉先生、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2023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柏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柏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11月,安徽机电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森泰电子有限公司;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美得理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建电讯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有利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59股。王柏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柏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3.01 |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关于提名熊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提名黄丽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59 | 有方科技 | 2024/12/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3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4 |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5 |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5.01 | 《关于提名熊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5.02 | 《关于提名黄丽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